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152號

原告 王麗雅
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再原告「債務人異議之訴狀」未記載訴之聲明為何，是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，本院亦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裁定命原告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13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